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201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例」)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閣下應將該等資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13,774	11,466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7,667)	(5,070)
毛利		6,107	6,396
其他收入		279	11
行政開支		(2,862)	(1,478)
上市開支		–	(3,301)
融資成本		(198)	(107)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	3,326	1,521
所得稅開支	5	(382)	(6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944	82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0.74 港仙	0.28 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及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4,000	63,824	30,018	97,84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944	2,94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63,824	32,962	100,78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000	-	21,206	27,20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28	82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00	-	22,034	28,034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初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吊船及其他建築設備的買賣、安裝及租賃。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興吉有限公司(「興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根據旨在精簡本集團架構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由於上述重組，本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之持續經營實體，原因為涉及重組的本集團旗下實體之管理層於重組前後維持不變。因此，控股股東繼續承擔及享有重組前已存在之風險及利益。

集團間所有交易及結餘已予對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營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

2. 呈列及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估計變動之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該期確認，或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來自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之已收收入及應收款項，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賃及相關服務	10,346	9,911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3,428	1,555
總計	13,774	11,466

4.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38	-
出售存貨及消耗物料的成本	2,482	1,566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3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1	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	-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款額		
— 貯存及維修工場	304	2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20	2,823
— 退休成本	138	192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50	727
遞延稅項	(268)	(34)
所得稅開支	382	693

根據開曼群島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944	82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4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	0.74 港仙	0.28 港仙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828,000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0,000,000股計算得出，該等股份相當於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發行，惟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任何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的租賃服務，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及(ii)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主要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

本集團已向客戶提供臨時吊船，用作房屋建築或維修及翻新用途。我們向供應商獨立採購馬達及其他臨時吊船組件，並在我們位於香港八鄉的倉庫及維修工場組裝吊船。除臨時吊船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租賃服務，以作房屋建築用途。

本集團認為房屋建造日後將繼續推動對我們機械的需求。鑒於香港近年的公屋申請量持續增長，並於近期達至30萬宗，香港政府及有關部門正努力尋求更多地段興建公屋，以應對巨大需求量。根據二零一六年香港施政報告，前行政長官梁振英公佈於未來五年約建成97,100個公屋單位，並預期未來三至四年將有約87,000個一手住宅單位物業。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有信心我們的臨時吊船及塔式起重機於未來幾年仍需求強勁。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入增加，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約11.5百萬港元增加約20.1%至約13.8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一台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確認額外收入及塔式起重機的租金收入。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1百萬港元)，增加約51.2%。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主要為銷售存貨及消耗材料成本、員工成本、設備租金及折舊。該項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增加以及支付的員工獎金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4百萬港元減少約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約為44.3%(二零一六年：約55.8%)。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按輕微虧損出售一台二手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及支付的員工獎金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其他收入約11,000港元及約0.2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獲得保險供應商的報銷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9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專業費用、審核費用及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91,000港元或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該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融資租賃)增加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二零一六年：約3.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44.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與行政開支增加(如上文所述)導致的毛利減少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2.56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如上文所述)。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鄧興強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區鳳怡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本公司由投資控股公司興吉擁有75%權益。興吉由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被視為於興吉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區鳳怡女士為鄧興強先生之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鳳怡女士被視為於鄧興強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均為興吉董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權益性質	佔股權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鄧興強先生	興吉	實益擁有人	9	90%
區鳳怡女士	興吉	實益擁有人	1	1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興吉(附註)	實益權益	300,000,000 (L)	75%

附註：本公司由興吉擁有75%權益。興吉由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被視為於興吉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區鳳怡女士為鄧興強先生之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鳳怡女士被視為於鄧興強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L： 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而不得由同一人擔任。鄧興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鄧興強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之一且自其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認為賦予鄧興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而一貫的領導。因此，本公司未按上述守則條文規定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鄧興強先生領導本公司，並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以及運營整體管理與監督。

除上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一項唯一股東決議案採納，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該等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23章之條文釐定。

由於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截至該日期止三個月亦無購股權被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證券的規定標準，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志榮先生、關煥民先生及鄧文豪先生。趙志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鄧銘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鄧文豪先生。